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星浩控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星浩控股”）《关于浙江星浩控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股权结构变动的告知函》，获悉其股权结构发生变动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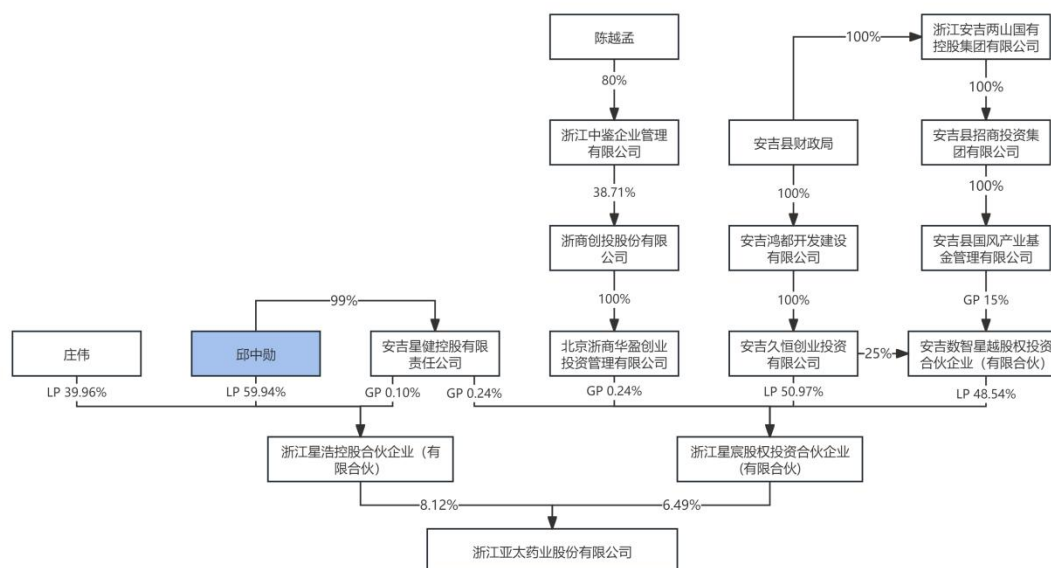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控股股东星浩控股股权结构发生变动，星浩控股合伙人庄伟先生将其持有的星浩控股 39.96% 的份额转让给邱中勋先生。

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，股权变动前后星浩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1、本次变更前，星浩控股的合伙人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合伙人名称	合伙人类别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出资比例
1	邱中勋	有限合伙人	30,000.00	59.94%
2	庄伟	有限合伙人	20,000.00	39.96%
3	安吉星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	普通合伙人	50.00	0.10%
合计			50,050.00	100.0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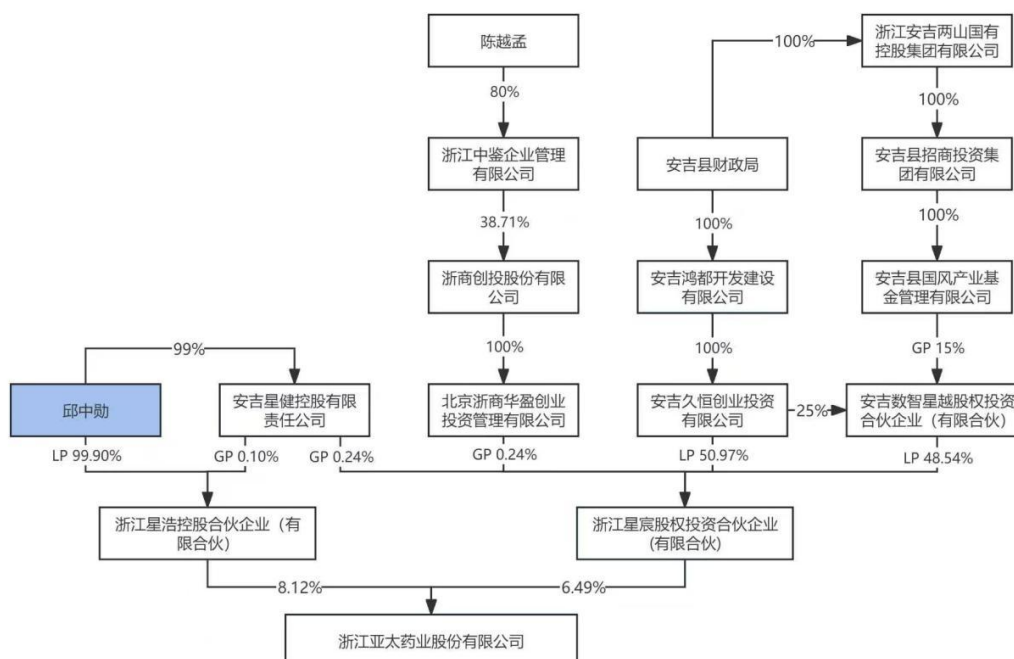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星浩控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星宸投资”）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：



2、本次变更后，星浩控股的合伙人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合伙人名称	合伙人类别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出资比例
1	邱中勋	有限合伙人	50,000.00	99.90%
2	安吉星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	普通合伙人	50.00	0.10%
合计			50,050.00	100.00%

本次变更后，星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宸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：



二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系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，实际控制人穿透计算持有的公司权益有所增加，但不涉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，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、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浙江星浩控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实际控制人仍为邱中勋先生。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9 月 3 日